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223號

原告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張曉雯

訴訟代理人 賴建宏

被告 林瀚恩

訴訟代理人 康春田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涉有妨害性自主等罪嫌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訴訟業已終結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